

#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校際選課辦法

8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8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英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課，以該課程於本系或本大學相關系所當學期未開設者為原則，學士班每學期以修習6學分為上限，皆可計入畢業學分，其跨校選課之總學分數，以12學分為原則；碩博士班學生跨校(所)每學期可修習6學分，但其中只有3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，其跨校(所)選課之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欲跨校選課者，需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應依本大學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日期親自至課務組辦理申請手續。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校際選課。
- 第四條 他校學生欲申請本系課程者，需先取得原就讀學校之核可證明後，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其選課、學分認定、上課、繳費、成績核定等，概依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經核準完成校際選課手續後，應將選課核定資料影印乙份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